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3〕第16号

申请人：曾某某，男，汉族，1999年3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43042619990324XXXX，住湖南省衡阳市长丰大道多牛世界。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的投诉举报作出答复不服，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投诉。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邮寄挂号信（单号：XA50484439443）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蓝山县神盾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广告法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要求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30日签收。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

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被申请人2023年9月30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应该针对该投诉举报信中投诉和举报按照法定程序分别进行处理，针对投诉部分，被申请人最迟应当7个工作日内，在10月13日告知申请人的投诉是否受理，但在此期间申请人未得到被申请人任何方式的告知，已超过告知投诉是否受理的法定期限。

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此案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职责(无论是否受理)已经违反上述规定，应当确认其违法，以便用于追责处分。

综上，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1、答复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适当。

2023年10月7日，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曾建军投诉，举报信收文(收文号：1455)，称其于2023年9月14日在拼多多购物平台LAMDOWM医疗器械旗舰店购买了医用冷敷贴，实付款：6元。订单编号：230914-522799083110524，使本人产生购买意愿和下单原因是被投诉方页面宣传的“祛痘印”，收到货物后经使用无任何被投诉方的宣传效果，后查看案涉产品外包装，显示预期用途为‘用于人体物理退热，体表面特定部位

的降温。仅用于闭合性软组织’，与投诉方宣传不符，属于“商品允诺性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广告。且标题还宣传了特殊化妆品才具备的“美白”功效，属于虚假宣传。属于“商品允诺性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广告。通过对该购物平台查询店铺的实际经营者是蓝山神盾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向我局投诉该产品商品性能、用途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要求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依法要求赔偿 500 元。

2023 年 10 月 7 日，我局受理该投诉事项，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管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到蓝山县神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志峰及公司联络人唐某某的电话号码，经拨打法定代表人电话无人接听，我局又与该公司联络员唐某某联系。该联络员称，他已经长时间未参与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近况不甚了解，但表示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前来我局对接处理该投诉事件。次日，一名自称为该公司负责网店的女子来该局询问相关情况，但未能出示《授权委托书》等任何能证明其身份的相关材料。蓝我局遂告知其投诉举报的有关情况并向其宣传相应的法律法规后，要求其出具委托书再来接受调查。但该女子一直未至我局接受调查，该公司也未派其他任何人员来处理。此后，我局工作人员又多次拨打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均无人接听，也多次与该公司联络人联系催促其通知该公司来人接受调查，该公司一直未予回应。同时，我局还多次到该公司登记的营业场所试图联系该公司，均发现该公司未开门营业。

针对复议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说明如下：我局执法人员

接到投诉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履职，是由于该公司无故不处理，并且通过地址无法联系到相关负责人所导致未能及时回复。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异议和理由，均不能成立。答复人请求复议机关决定维持答复人对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9月14日在拼多多购物平台 LAMDOWM 医疗器械旗舰店购买了商品，收到商品后发现该商品存在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的情况，经该购物平台查询店铺的实际经营者为蓝山县神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邮寄挂号信(邮寄单号:XA50484439443)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投诉单编号为：1431127002023082159973861。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30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2023年11月6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答复，但未在法定期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受理该投诉举报事项，2023年11月6日才对申请人作出答复，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属于逾期答复。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邮寄挂号信(邮寄单号:XA50484439443)、湖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431127002023082159973861)、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曾建军投诉蓝山县神盾科技有限公司的回复、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现场调查笔录、现场照片、被投诉信息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30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信，2023年10月7日受理该投诉举报事项，2023年11月6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做出答复，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投诉已无必要。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且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属于程序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确认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且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0日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